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總機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傳編輯部二三一八一六七七　傳眞部二三一八一六七八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七四　印刷者：公司有限實業華商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司法院資策會合辦資訊科技法律研究會

各級法院庭長法官共四十人參加

施院長啓揚親臨致詞

勉增進資訊法律新知

【本刊訊】司法院爲提昇各級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案件之庭長、法官，對資訊科技法律之專業智能，俾能妥適處理涉及資訊科技之民、刑事案件，特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合作於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至廿四日計四日，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資訊科學展示中心，舉辦第七期資訊科技法律研究會，共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法官四十位與會研習。開訓典禮於四月廿一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由施院長啓揚與資策會果執行長芸共同主持。施院長於會中致詞，期許與會人員藉由四天的研討，對資訊法律新知有更深瞭解。（致詞全文刊於文後）

本期研究會課程極爲豐富，理論課程方面計有：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公開、網路違法內容的法律責任、位元時代著作權的法律問題、Domain Name法律問題探討、網路入侵實務、電腦與網路犯罪、網路安全技術介紹、數位簽章與CA認證、網路消費者保護等內容；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庭長、法官赴資訊科學展示中心上網實作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參觀HINET的相關設施與技術。

施院長主持司法院第七期資訊科技法律研究會始業式致詞全文：

各位貴賓、各位同仁：

今天是本院與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實辦第七期資訊科技法律研究會，邀請四十位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庭長、法官與會，希望透過這四天的研討，能讓大家對資訊法律的新知，有更深一層的瞭解，以供日後審判實務上參考。在此特別要向果執行長及資策會的各位女士先生致謝，非常感謝諸位在百忙之中，仍爲本院所屬各位庭長、法官安排這個充實新知的機會。

近年來，網際網路的熱潮已經席捲全球，目前已有近二百個國家連上網際網路，更有高達三千餘萬個網際網路帳戶，我政府也正大力推動國家資訊與電信基礎建設，並朝三年內三百萬人口上網的目標邁進，此種發展使得網路商業活動突飛猛進，從單純的使用電子郵件、查詢及傳送資料，到利用網路購物，不一而足。但是也伴隨著形成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最近幾年，法院受理資訊科技相關訴訟案件不僅逐年增加，而在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各位庭長、法官赴資訊科學展示中心上網實作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參觀HINET的相關設施與技術。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

司法院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

人審會委員法官代表互選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以87院台人一字第〇八六三二號函修正發布「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各級法院法官代表互選要點」，茲將全文刊登如後：

一、本要點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二、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應選名額如左：

㈠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

㈡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

㈢地方法院法官代表七人。

三、各級法院法官代表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㈠擔任法官職務五年以上並經試署或實授。

㈡最近五年考績三年以上列甲等，且無列其性質亦日趨繁複，且有涉及網路犯罪等案例，若是法官對資訊法律不能充分的瞭解及對新興法律問題不能深入的探討，則勢將無法做出正確妥適的裁判。所以，本期研究會著重於讓法官同仁增進有關資訊科技，尤其是網際網路方面之新知及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故課程安排採理論與實務並重方式，在理論課程方面包括有：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公開、網路違法內容的法律責任、電腦與網路犯罪、網路入侵實務研究、網路消費者保護等內容，這些課程均聘請學有專精學者專家擔任講座，相信在他們精闢之分析講解下，大家必能有豐富的收穫；而在實務課程方面則安排各位庭長、法官赴資訊科學展示中心上網實作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參觀HINET的相關設施與技術。

最後，祝福各位身體健康，精神愉快，研究會圓滿成功。

86年10至12月侵害智財案

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21人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判決結果，加以彙整分析。據統計：八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各級法院審理此類案件共計三十三件，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二十四件、違反商標法八件、違反專利法一件，被告總人數五十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三十八人、違反商標法十人、違反專利法二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共二十一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十四人、違反商標法七人，判處拘役罰金者二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十人，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七人，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科刑七月以上之刑罰者佔科刑人數百分之四十三，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全國各級法院三月份受理重大刑案

一審新收50件審結62件

【本刊訊】司法院統計全國各審級法院於八十七年三月份審理之重大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新收之重大刑案共計五十件，審理終結者六十二件，判處死刑者五人，無期徒刑者十七人，無期徒刑者三人，第三審最高法院新收三十七件，審理終結者四十三件，死刑確定者四人，無期徒刑者十九人，第二審法院新收者四人，無期徒刑者九人。關於治平掃黑列管部分共計四十六件，審結者五十五件，判處死刑者十七人，無期徒刑者三十九